台管办发〔2021〕91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各乡（镇）、区直各有关单位：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五台山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迅速组织实施。

##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燃气行业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燃气安全管理，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忻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安排，结合景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性思维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用两年的时间，开展景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景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底前，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

**（二）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景区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做好燃气行业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

**（四）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年7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五）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景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三、责任落实

（一）景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细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对本单位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督促指导、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景区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景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涉及的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

（三）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管委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四、具体任务

**（一）加快编制发展规划。**旅游发展局和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天然气管网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景区长输管道。景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或修订景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规划的燃气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落实燃气长输管道巡护、城镇燃气管网管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城镇燃气安全检查等相关制度和标准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为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全面清理违章压占。**景区要对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规划国土建设局、旅游发展局、五台山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四）全面规范建设管理。**景区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燃气项目前期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燃气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运营安全。强化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整治，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加大对涉事单位（企业）的处罚力度，杜绝野蛮、违法施工。

**（五）严格经营许可管理。**要认真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行政审批部门要将燃气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意见作为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的必要依据，加强与燃气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全面把好城镇燃气企业“准入关”。对未取得或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特别是对非法加气站点、非法供气站点、非法倒买倒卖燃气、非法运输燃气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六）全面加强巡检监测。**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燃气管网巡检频次，重点对长输管道穿越采空区、燃气管网检修井、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强化燃气运行监测管理，充分利用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景区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增加智能传感器，对压力、流量、密闭空间、燃气泄漏等数据监测，实现管网地理空间、运行状态信息动态安全监管。

**（七）突出重点环节管理。**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要强化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大燃气调压柜、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力度。要强化燃气居民用户管理，持续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强化燃气终端用户安全保障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五台山管委会成立景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景区分管领导担任，城管、住建、应急、能源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负责统筹做好景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和部门职责分工附后）。

**（二）强化督促指导。**景区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工作开展。景区管委会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化隐患整改。**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景区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

**（四）强化安全宣传。**建立统一的“12319”燃气报警电话，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第一时间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自2021年10月起，于每月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景区专班办公室。景区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上报景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李秋月

电 话：6542678

邮 箱：wtsghgtjsj@163.com

附件：1.景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1

景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淑辉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白利军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申建鹏 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

李国维 社会农村工作局局长

马 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文 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 李晓东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 政 五台山公安分局政委

边利军 旅游发展局副局长

韩晓亮 消防大队队长

张万卫 非公工委专职副书记

闫旭平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人

殷建树 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 高峰毅 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负责人

周作仁 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负责人

王莉青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大队长

杨靖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划国土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申建鹏兼任。

附件2

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规划国土建设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农村“煤改气”运营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城镇燃气和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3.旅游发展局：**负责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煤改气”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景区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长输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所管理的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五台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5.消防大队：**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6.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7.社会农村工作局：**负责指导所管理的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8.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